

榆林门户区市容环境品质提升目 设计服务合同

工程地点：	榆林市
设计证书等级：	甲级 A114013266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发 包 人：	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设 计 人：	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6年7月24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设计人（全称）：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榆林门户区市容环境品质提升项目设计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榆林门户区市容环境品质提升项目设计服务。

2. 工程内容及规模：（1）设计范围：榆林榆阳机场周边、榆林北高速出入口周边、榆林东高速出入口周边。

（2）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解决榆林门户区周边环境脏、乱、差的问题，对榆林东、榆林北高速出口及榆阳机场周边市容环境品质进行提升，包括绿地植被更新，灌溉管网铺设，裸露坡地治理等。

3.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榆林榆阳机场周边、榆林北高速出入口周边、榆林东高速出入口周边。

4. 工程投资估算：2000 万元。

5. 工程进度安排：6 个月。

6.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工程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2. 工程设计阶段：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方案、可研、初步设计、概算和施工图及后续变更及施工配合等服务，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日期：2026 年 3 月 30 日。

计划完成日期：2026 年 4 月 30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设计费用

1. 根据中标通知书，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采购榆林门户区市容环境品质提升项目设计服务费用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贰仟陆佰元整(小写¥: 482600.00 元)。本项目主体工程投资估算中的建安费为 2000 万元，费率计取为 2.413%（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设计服务费中标价除以发包人核算设计服务费采购金额时的项目主体工程主体投资估算中的建安费）。最终设计费结算金额为项目主体工程最高招标限价乘以费率（采用四舍五入法，精确到百位），如果最终主体工程最高招标限价高于本项目工程投资估算中的建安费，设计费结算金额最高不超过设计服务费中标金额。

各设计阶段设计服务费占比为：工程设计方案占设计费的 10%；初步设计阶段占设计费的 40%；施工图设计阶段占设计费的 50%。因委托人原因导致项目出现重大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调整的，均已在上述设计费中包含，受托人不再另行收费。

终止项目的设计费结算：若项目已完成部分或全部设计内容，而确定终止或部分终止实施的，按照已完成阶段的投资的预(概、估)算中的建安费的 70%为基数，乘以相应阶段设计服务费占比，再乘以设计费率进行结算。

2. 支付方式：

2.1 设计费支付：完成施工图设计并交付甲方后，支付 60%设计费；待工程竣工预验收后，一次付清剩余费用。若已完成部分设计内容，因发包方原因终止项目设计的，按本条第 1 项约定执行。因设计人原因终止设计的，发包人无需支付设计费。

2.2 付款方式采用转账支付。

2.3 支付时设计人提供等额的税票。

五、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杨旭。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 贰 份，副本 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章）	设计人：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0912-352663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 学府滨东支行 银行账号：14050110564000000516 联系电话：13324610077